**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行政执法岗位人员责任表**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  务 | 主要职责和任务 |
| 局领导 | 曹华庆 | 局长 | 主持全面工作。 |
| 姚应高 | 副局长 | 协助局长开展工作，分管办公室、党建人事科、法制科(指挥协调科)、许可注册科、信用监管科(市场消保广告科、网络市场监管科)、质量技术监督科(知识产权科)、特设科、食品安全监管科、价监科、农业和畜兽医科(动物卫生监督所)、药品监管科(医疗器械监管科)、局工会、新区质量强区办(打造深圳标准)、新区食药安办、局安委办、新区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新区“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新区“两建”办、新区打假打传办(公平竞争审查)、局扫黑除恶办，联系葵涌所、大鹏所、南澳所 |
| 许可注册科 | 吴晓燕 | 科长 | 为本部门依法行政的第一责任人,主持和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的全面工作。  1.负责组织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2.负责本科室作风纪律、队伍建设、内部管理工作；  3.负责本科室业务监督指导、人事考核工作；  4.负责协调市局、新区和街道等部门；  5.完成领导及上级交办的工作。 |
| 庞志良 | 副科长 | 1.协助科长完成科室各项工作任务；  2.负责业务审核审批工作；  3.协助科长做好许可登记业务办理的监督工作；  4.组织科室人员开展业务知识学习培训；  5.组织开展疑难问题研讨，统筹科室咨询、申诉、举报工作；  6.统筹业务相关的文件处理、落实；  7.对接市局和新区相关部门工作；  8.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 王利玲、燕彦伶 | 执法员 | 1、负责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  2、组织实施各项行政许可及政务服务工作；统一承担农业、畜牧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领域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受理、证书发放、业务咨询等工作。  3、组织推动个体工商户发展。贯彻落实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措施,负责个体工商户服务体系建设,协助开展小微企业名录库建设和应用工作,组织推动个体工商户转企业培育工作；组织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承担个体工商户发展的监督检查、监测分析工作。  4、承担新区“小个专”党委办公室日常工作,配合新区两新工委抓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负责指导推动外卖配送员群体党建工作。  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 信用监管科 | 林彬 | 科长 | 为本部门依法行政的第一责任人,主持和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的全面工作。  1.负责组织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2.负责本科室作风纪律、队伍建设、内部管理工作；  3.负责本科室业务监督指导、人事考核工作；  4.负责协调市局、新区和街道等部门；  5.完成领导及上级交办的工作。 |
| 方考飞 | 副科长 | 1.承担辖区商品交易市场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职责；  2.负责辖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  3.负责实施辖区市场主体年度报告；  4.承担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职责。  5.负责新区“两建”办的日常工作；  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 林蕾、吴桐、  何锐龙 | 执法员 | 1、组织实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  2、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工作。  3、组织实施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的监管工作。  4、组织实施商品交易市场专项治理和相关创建工作；负责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  5、负责咨询申诉举报平台工单的分派、指导和督办工作。  6、组织实施广告活动监管工作,指导推动广告业发展，按规定查处广告违法行为。  7、负责拍卖、合同监管工作，负责查处拍卖、合同等违法行为。  8、组织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9、组织查处无照经营行为。  1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 质量标准计量科（知识产权科） | 王玉珠 | 科长 | 为本部门依法行政的第一责任人,主持和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的全面工作。  1.完成领导及上级交办的工作；  2.负责本科室作风纪律、队伍建设、内部管理工作；  3.、指导组织完成知识产权（含区联席会议、市知保考核）、质量（含质量强区、区生态考核）、标准（含区标准建设考核）、计量和认证（含检验检测）等业务工作；  4.组织指导特种设备组完成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应急救援、风险预警和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
| 空缺 | 副科长 | 1.协助科长开展全面工作；  2.分管质量、标准、计量认证检测、知识产权等工作；  3.组织实施辖区标准建设行动计划，推动辖区标准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  4.监督辖区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其执行的标准，承担标准监督和条码监管；  5.在本辖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6.根据市局指导开展辖区软件正版化监管；  7.组织开展辖区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市场监管；  8.组织开展辖区知识产权代理市场规范、整顿；  9.牵头开展辖区知识产权行政裁决、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  10.领导交代的其他工作。 |
| 史文学 | 执法员 | 1、负责深圳标准建设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建设行动计划；推动深圳标准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标准化管理工作；监督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的标准；负责标准实施监督和条码监管工作。  2、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按规定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负责知识产权促进工作，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开展知识产权评定认定和专项资金申请资助工作；负责商标印制监管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代理市场规范整顿工作，按规定调解知识产权纠纷。  3、组织实施质量监管工作。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处理工作，按规定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负责深圳质量建设工作，贯彻落实质量强市战略和质量政策；组织实施质量监测评价、考核激励工作；负责推动各部门各行业各领域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动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推进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的实施；组织开展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整治,按规定查处制售假冒伪劣等行为；负责缺陷产品召回工作；配合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现场审查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  4、组织实施计量、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管理工作。组织依法监管计量器具、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市场计量行为和商品量；组织实施能源计量监管工作；负责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活动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管工作；组织实施强制性认证产品的监管（含强制性产品认证免办证明的证后监管)。按规定查处计量、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等违法行为。  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 食品安全监管科 | 屈小梅 | 科长 | 为本部门依法行政的第一责任人,主持和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的全面工作。  1.负责组织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2.负责本科室作风纪律、队伍建设、内部管理工作；  3.负责本科室业务监督指导、人事考核工作；  4.负责协调市局、新区和街道等部门；  5.完成领导及上级交办的工作。 |
| 黄赟 | 副科长 | 1.负责组织落实食药安办工作。  2.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新区食品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新区食品安全战略。  3.负责组织开展食品生产、食品相关产品企业的监管执法工作。  4.负责组织开展特殊食品流通环节监管工作。  5.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科普工作。  6.负责开展本新区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抽检及后处理工作。  7.负责组织监管所开展餐饮和流通环节日常监管、专项工作。  8.负责协调重大活动保障工作。  9.负责组织开展食品质量监督抽检及后处理。  10.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培训和食品安全质量提升工作。  11.完成领导交办事项及日常应急事项。 |
|  | 廖小亮、刘又铭、刘斐、刘宏宇 | 执法员 | 1、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组织食品质量监督抽检及后处理工作；配合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组织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食品安全专项治理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案件。  2、组织实施食盐经营质量安全和酒类市场的监管工作。  3、组织实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工作；落实食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4、承担新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推进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推进食品药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5、负责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管工作。  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农业和畜牧兽医科 | 林增 | 科长 | 为本部门依法行政的第一责任人,主持和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的全面工作。  1.负责组织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2.负责本科室作风纪律、队伍建设、内部管理工作；  3.负责本科室业务监督指导、人事考核工作；  4.负责协调市局、新区和街道等部门；  5.完成领导及上级交办的工作。 |
| 常庆辉 | 副科长 | 1.协助科长做好科室管理工作；  2.统筹业务相关的文件处理、落实；  3.负责组织落实有关工作任务；  4.统筹重点工作、重大事项、绩效考核、财务等相关工作落实；  5.组织科室人员开展业务知识学习培训，组织开展疑难问题研讨；  6.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 范昊城、姚宇 | 执法员 | 1、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组织实施农产品抽样和后处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按规定查处农产品违法行为。  2、组织实施农业、畜牧业生产资料监管工作。  3、负责动植物及其产品防疫检疫。  4、负责动物卫生监管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动物诊疗和畜禽屠宰管理工作。  5、按规定查处农业、畜牧业领域的违法行为。  6、按规定开展农业畜牧业许可现场审查工作。  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 药品化妆品监管科 | 万鲲 | 科长 | 为本部门依法行政的第一责任人,主持和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的全面工作。  1.牵头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工作。  2.牵头开展药品经营和使用、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的监管工作，按规定处理投诉举报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根据“三定”方案，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企业监管属于省局事权，根据省局委托开展监管工作）。  3.牵头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开展情况。负责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样及相关信息采集工作。  4.牵头开展流通、使用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  5.牵头配合做好新区食品药品安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6.牵头开展药品、医疗器械许可资料审查工作。  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 李荣刚、邓泽南、李宇龙 | 执法员 | 1、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的监管,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监管。按规定查处相关案件和组织应对处置突发事件。  2、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报告工作。  3、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样及相关信息采集工作。  4、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的零售和使用环节质量的监管。  5、配合做好新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 稽查科 | 梅海平（临时主持工作） | 副科长 | 为本部门依法行政的第一责任人,主持和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的全面工作。  1.负责组织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2.负责本科室作风纪律、队伍建设、内部管理工作；  3.负责本科室业务监督指导、人事考核工作；  4.负责协调市局、新区和街道等部门；  5.完成领导及上级交办的工作。 |
| 陈境俊、林震东、罗雨潇 | 执法员 | 1、负责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的统筹、协调、指导、分派、裁定工作；建立并完善执法衔接机制，承担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  2、组织查办、督办各类大案要案工作。  3、协调落实跨部门联合执法，组织开展市场监管领域重大专项执法活动。  4、组织查处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行为。  5、按规定负责组织查办商务领域案件。  6、负责“两法”衔接和执法信息公开、统计、报送工作。  7、负责指导、管理执法线索和智慧稽查工作。  8、负责执法办案的培训和指导工作。  9、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 特设科 | 李志佳（临时主持工作） | 副科长 | 为本部门依法行政的第一责任人,主持和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的全面工作。  1.完成领导及上级交办的工作；  2.负责本科室作风纪律、队伍建设、内部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特种设备组完成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应急救援、风险预警和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4.负责协调市局、新区和街道等部门；  5.完成领导及上级交办的工作。 |
| 黄静 | 执法员 | 1、组织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协同做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大修施工告知及使用登记、停用、报废、迁移、注销、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等业务。按规定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  2、负责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风险预警；依法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3、按规定开展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  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 价监科 | 倪光远（临时主持工作） | 副科长 | 为本部门依法行政的第一责任人,主持和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的全面工作。  1.负责组织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2.负责本科室作风纪律、队伍建设、内部管理工作；  3.负责本科室业务监督指导、人事考核工作；  4.负责协调市局、新区和街道等部门；  5.完成领导及上级交办的工作。 |
| 杨文 |  | 1、组织价格监管执法。组织开展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办工作，按规定查处价格违法违规等行为；组织开展价格专项执法检查，配合开展价格公共服务和价格预警应急工作。  2、组织开展公平竞争监管执法，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承担新区管委会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集中会审工作。配合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按规定查处不正当竞争等行为。  3、负责直销企业（含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监管工作，按规定查处违法直销、传销等行为。  4、完成上级交办其他任务。 |
| 葵涌所 | 莫周如 | 所长 | 为本部门依法行政的第一责任人,主持和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的全面工作。  1.依职责组织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2.负责依职权决策审批监管所各项事务并向上级汇报；  3.负责支部党建工作，指导开展“小个专”党建；  4.负责稽查队工作；  5.负责作风纪律、队伍建设、内部管理工作；  6.负责督查督办、人事考核工作；  7.负责协调上级部门、街道办事处；  8.完成领导及上级交办的工作。 |
| 姚元速、吴伟宋 | 副所长 | 1.协助所长开展工作;  2.负责分管监管队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辖区业务综合监管；  3.负责组织落实“小个专”党建工作；  4.负责分管监管队的作风纪律、业务能力、队伍建设等工作；  5.负责对接上级、街道和社区等部门；  6.完成领导及上级交办的工作。 |
| 朱仁星、庞博、任伟庆、王海婷、陈华、陈尹慧、蔡沂伸 | 执法员 | 1.按规定承担辖区市场主体监督检查，掌握市场主体基本情况。按规定承担辖区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工作，配合做好辖区市场主体提交年度报告、信用公示、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  2.按规定监管辖区商品交易市场,查处集贸市场内违法经营行为和其他商品交易市场内一般违法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个体工商户经营主体违法经营行为。  3.按规定开展食品和农产品日常监督检查、质量安全追溯、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安全信息收集报告。按规定开展食盐经营质量安全和酒类市场的日常监督检查。按规定开展食品和农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及后处理,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及辖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以及农业、畜牧业生产资料监管。按规定查处食品、农业、畜牧业领域的违法行为。  4.按规定开展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隐患查处和事故、投诉的调查处理,收集报告特种设备安全信息。按规定查处经营使用环节特种设备违法行为。  5.按规定处理辖区市场监管相关消费投诉举报，负责查处辖区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配合开展辖区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样及后处理工作。  6.按规定开展辖区产品质量、计量认证监督检查,查处辖区产品质量、市场计量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7.按规定承担辖区广告监督检查,查处广告违法行为。  8.按规定查处辖区特定类型的虚假宣传违法行为和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9.负责辖区明码标价检查工作,查处明码标价违法和一般价格欺诈违法行为。  10.按规定开展辖区药品零售和使用、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化妆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协助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11.按规定查处知识产权领域违法行为。  12.按规定查处辖区无需取得许可或备案的无照经营行为、相关无证生产经营和非法屠宰行为。  13.按规定查处能源计量工作违法行为。  14.负责“小个专”党建指导站和“小个专”党建工作。  15.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街道办事处开展相关工作。 |
| 大鹏所 | 林康煜 | 所长 | 为本部门依法行政的第一责任人,主持和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的全面工作。  1.依职责组织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2.负责依职权决策审批监管所各项事务并向上级汇报；  3.负责支部党建工作，指导开展“小个专”党建；  4.负责稽查队工作；  5.负责作风纪律、队伍建设、内部管理工作；  6.负责督查督办、人事考核工作；  7.负责协调上级部门、街道办事处；  8.完成领导及上级交办的工作。 |
| 黄婷、郑海 | 副所长 | 1.协助所长开展工作;  2.负责分管监管队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辖区业务综合监管；  3.负责组织落实“小个专”党建工作；  4.负责分管监管队的作风纪律、业务能力、队伍建设等工作；  5.负责对接上级、街道和社区等部门；  6.完成领导及上级交办的工作。 |
| 徐莺、庄宏利、  罗鸣、周惠良、倪煜晓、易平、刘华、邢晶晶、陈华勇、张帼、罗韵竹 | 执法员 | 1.按规定承担辖区市场主体监督检查，掌握市场主体基本情况。按规定承担辖区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工作，配合做好辖区市场主体提交年度报告、信用公示、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  2.按规定监管辖区商品交易市场,查处集贸市场内违法经营行为和其他商品交易市场内一般违法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个体工商户经营主体违法经营行为。  3.按规定开展食品和农产品日常监督检查、质量安全追溯、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安全信息收集报告。按规定开展食盐经营质量安全和酒类市场的日常监督检查。按规定开展食品和农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及后处理,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及辖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以及农业、畜牧业生产资料监管。按规定查处食品、农业、畜牧业领域的违法行为。  4.按规定开展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隐患查处和事故、投诉的调查处理,收集报告特种设备安全信息。按规定查处经营使用环节特种设备违法行为。  5.按规定处理辖区市场监管相关消费投诉举报，负责查处辖区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配合开展辖区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样及后处理工作。  6.按规定开展辖区产品质量、计量认证监督检查,查处辖区产品质量、市场计量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7.按规定承担辖区广告监督检查,查处广告违法行为。  8.按规定查处辖区特定类型的虚假宣传违法行为和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9.负责辖区明码标价检查工作,查处明码标价违法和一般价格欺诈违法行为。  10.按规定开展辖区药品零售和使用、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化妆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协助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11.按规定查处知识产权领域违法行为。  12.按规定查处辖区无需取得许可或备案的无照经营行为、相关无证生产经营和非法屠宰行为。  13.按规定查处能源计量工作违法行为。  14.负责“小个专”党建指导站和“小个专”党建工作。  15.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街道办事处开展相关工作。 |
| 南澳所 | 郭剑锋 | 所长 | 为本部门依法行政的第一责任人,主持和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的全面工作。  1.依职责组织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2.负责依职权决策审批监管所各项事务并向上级汇报；  3.负责支部党建工作，指导开展“小个专”党建；  4.负责稽查队工作；  5.负责作风纪律、队伍建设、内部管理工作；  6.负责督查督办、人事考核工作；  7.负责协调上级部门、街道办事处；  8.完成领导及上级交办的工作。 |
| 邱志敏、强志胜 | 副所长 | 1.协助所长开展工作;  2.负责分管监管队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辖区业务综合监管；  3.负责组织落实“小个专”党建工作；  4.负责分管监管队的作风纪律、业务能力、队伍建设等工作；  5.负责对接上级、街道和社区等部门；  6.完成领导及上级交办的工作。 |
| 刘宝、袁荣平、黄睿恒、陈敏、潘自勇、姚波、秦祥勇 | 执法员 | 1.按规定承担辖区市场主体监督检查，掌握市场主体基本情况。按规定承担辖区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工作，配合做好辖区市场主体提交年度报告、信用公示、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  2.按规定监管辖区商品交易市场,查处集贸市场内违法经营行为和其他商品交易市场内一般违法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个体工商户经营主体违法经营行为。  3.按规定开展食品和农产品日常监督检查、质量安全追溯、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安全信息收集报告。按规定开展食盐经营质量安全和酒类市场的日常监督检查。按规定开展食品和农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及后处理,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及辖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以及农业、畜牧业生产资料监管。按规定查处食品、农业、畜牧业领域的违法行为。  4.按规定开展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隐患查处和事故、投诉的调查处理,收集报告特种设备安全信息。按规定查处经营使用环节特种设备违法行为。  5.按规定处理辖区市场监管相关消费投诉举报，负责查处辖区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配合开展辖区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样及后处理工作。  6.按规定开展辖区产品质量、计量认证监督检查,查处辖区产品质量、市场计量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7.按规定承担辖区广告监督检查,查处广告违法行为。  8.按规定查处辖区特定类型的虚假宣传违法行为和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9.负责辖区明码标价检查工作,查处明码标价违法和一般价格欺诈违法行为。  10.按规定开展辖区药品零售和使用、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化妆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协助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11.按规定查处知识产权领域违法行为。  12.按规定查处辖区无需取得许可或备案的无照经营行为、相关无证生产经营和非法屠宰行为。  13.按规定查处能源计量工作违法行为。  14.负责“小个专”党建指导站和“小个专”党建工作。  15.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街道办事处开展相关工作。 |